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项目立项申报等）。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永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科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承基”）、稷山县昌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业建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诺博科技”），其中昌业建材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新承基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永东科技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稷山县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稷山县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4063423238J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稷山县西社镇韩家庄村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冬云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20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销售钢材、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陈冬云	800.0000	自然人股东	80.0000%
解玉军	200.0000	自然人股东	20.00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398559218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36D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邬曼曼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李文煜	400.0000	自然人股东	80.0000%
黄富杰	100.0000	自然人股东	20.00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住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新型煤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4、法定代表人：任薇青

5、经营范围：精细化工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昌业建材	6000.0000	法人股东	60.0000%
新承基	3000.0000	法人股东	30.0000%
永东科技	1000.0000	法人股东	10.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昌业建材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承基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永东科技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精细化工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守约股东有权要求违约一方向其支付违约金为其出资总额的 20%。若违约一方逾期 60 日仍未足额履行其出资义务，所有守约股东达成合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投资合作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相关业务布局，有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